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庐山智造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60200-07-02-95741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69798****
建设地点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唐英大道南侧庐山瓷业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10 分 22.768 秒, 北纬 29 度 20 分 39.73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74 日用陶瓷 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9、陶瓷制品制造 307*；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理 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880.23	环保投资（万元）	98
环保投资占比 （%）	0.9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26000（现有生产区域）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故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入景德镇市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故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品未超过临界量，故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故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故不设置

<p>规划情况</p>	<p>1、规划名称：《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20年）  2、审批机关：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和文号：2018年8月14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以景府字（2018）44号文对《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评名称：《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批机构：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4]97号文)，2014年5月19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规划选址位于景德镇市浮梁县西面罗家桥乡。规划范围为：东临浮梁县县城，西南至赣东北工业园区，北至桃园里，分水岭，东南面紧邻景德镇机场。规划以陶瓷工业为主，以其他工业和创意陶瓷、陶瓷科研、陶瓷文化旅游为辅的、集工业生产、物流配送、旅游休闲、文化展示、生态居住为一体的综合性陶瓷工业园。</p> <p>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要求“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的殷殷嘱托，2019年，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将原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原昌南拓展区、浮梁县洪源镇及昌江区二亭村、石岭村、旻府滩社区整合组建成立了昌南新区。</p> <p>根据《景德镇市陶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园区产业定位和优先发展项目，针对江西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产业发展现状和工业园区产业链的发展规划，结合工业园区产业发展目标，在景德镇陶瓷产业总体发展战略的指导下，与国家产业政策结合起来确定规划建设的重点项目。大力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以项目集聚生产要素，延伸产业链，打造一批主业突出、带动明显的龙头型企业和骨干型企业，精心培育新兴“三大百亿产业”：①大力发展高科技陶瓷产业②大力发展高档日用瓷、艺术瓷和精品建卫陶瓷产业。③大力发展电子、机械加工及陶瓷相关配套产业。</p> <p>该项目为日用陶瓷生产项目，属于园区大力发展的陶瓷行业，景德镇市昌南</p>

	<p>新区经济发展局认为该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同意项目备案，统一项目代码：2512-360200-07-02-957411（详见附件4）。</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该项目依托公司厂区现有B3、B4、B5、B6及C1等五栋工业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现有厂区用地已取得赣（2016）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详见附件3），属于工业用地。该项目位于园区高档日用陶瓷产业功能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规划（详见附图9）。</p> <p>该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燃烧后的烟气设置排气筒达标排放、烤花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厂区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设备采用相应的降噪处理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p> <p>对照《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满足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该项目选址位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唐英大道南侧公司现有厂区厂房内，属于景德镇市陶瓷工业园区范围内，该园区为依法设置的工业园区，该厂区用地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空间保护红线的通知》（赣府发[2018]21号）文件，该项目不在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6。</p>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的区域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调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造成冲击影响；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景德镇市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后达标外排入西河，不会对西河水环境质量目标造成冲击影响；项目对固体废弃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该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

用。

①景德镇陶瓷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通过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批复文号为赣环评函[2014]97 号文，根据规划定位，将园区建设成以陶瓷工业为主，以其他工业和创意陶瓷、陶瓷科研、陶瓷文化旅游为辅的，集工业生产、物流配送、旅游休闲、文化展示、生态居住为一体的综合性陶瓷工业园。

该项目为日用陶瓷生产项目，属于园区大力发展的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及限制准入类，项目与园区产业规划相容。

表 1-1 项目与园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禁止入驻项目	(1)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相关的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2) 污染量大、污染控制难度大和环保投资高的项目； (3) 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景德镇陶瓷工业园不宜引入化工、冶金、电镀、造纸等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入住项目	(1)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项目，相关的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限制引入的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园区产业链条上不可或缺的污染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鼓励入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鼓励引入的项目；《江西省工业重点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中重点产业和重点发展项目；污水处理厂、集中供热、园林绿化等市政环保设施项目，中水回用等环保产业项目。	本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其他要求	工业园已规划有天然气气源和供气管道，鼓励采用集中供热方式。需要自设锅炉等供热设施的企业，须以天然气为燃料，禁止使用高硫燃煤或重柴油。考虑到工业园距离城区较近，故不宜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单个项目审批时应从整个区域考虑，严格控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鉴于工业园废水排入西河，最后汇入昌江，因此园区不宜引进污染较重的化学制浆造纸项目、制革、电镀和其他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业园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但是对各企业所排放的生产废水的水质有一定的要求。因此，凡是废水指标不能达到纳污标准的企业，都必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同时，企业应承诺采用成熟、先进的技术，尽可能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水消耗及污水排放量。企业应承诺积极配合工业园开展中水回用，企业内部的绿化、景观及保洁用水须使用中水。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工业园内不设置废气集中处理装置，所有产生废气的企业都必须配套建设废气处理净化装置，并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工业园设置集中固体废物和垃圾收集与转运设施，各企业可将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工业园进行处理、处置。如果其固体废物具有特殊性，企业应该进行特殊处理，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该项目与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赣环评函[2014]97号文对《景德镇陶瓷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江西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位于景德镇市浮梁县洪源镇，东临浮梁县县城，西南至赣东北工业园区，北至桃园里、分水岭，东南面紧邻景德镇机场，规划用地 10.26 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 581.6 公顷，分两期进行。近期（2013~2015）完成园区交通骨架等配套基础设施，中远期（2016~2020 年）打造一批主业突出、带动明显的龙头型企业和骨干型企业，精心培育新兴“三大百亿产业”，即：高科技陶瓷产业，高档日用瓷、陈设艺术瓷、精品建卫瓷产业，以及电子陶瓷、机械加工及陶瓷相关配套产业，将园区建设成以陶瓷工业为主，以其他工业和创意陶瓷、陶瓷科研、陶瓷文化旅游为辅的、集工业生产、物流配送、旅游休闲、文化展示、生态居住为一体的综合性陶瓷工业园。	本项目为日用陶瓷生产项目，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	符合
2	优化工业园发展的产业定位和布局，细化工业园区功能分区，按行业特征优化各组团布局，防止产生交叉污染。入园企业应按照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用地红线范围内，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项目	符合

	使用清洁能源并布局于相应组团内。鉴于工业园区依西河、公路沿线带状布置，西河属中河且距昌江上游取水口较近的特点，工业园区不宜引入有大量废水排放的企业	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工业园规划需对居住用地等非工业用地进行必要的调整，规划区各类用地应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衔接；对工业园内拟建、已建企业和规划保留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布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并按国家有关政策，做好规划建设涉及的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集中式居住用地和教育用地等需设置必要的卫生和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选址位于园区内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用地已取得合法工业用地手续，项目邻近区域均为园区工业企业，无集中式居住用地和教育用地。	符合
4	加快工业园污水处理系统和工业固废填埋场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规模、进度应与工业园分期污水产生量相适应；要重视对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理处置与监管工作	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验收投入使用，管网覆盖园区，可满足目前园区污水处理需要，污水处理厂的污泥采用妥善的处置措施	符合
5	各项目设备、工艺、原料等必须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进一步降低能耗、物耗水平，防止物料“跑、冒、滴、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各企业必须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水进行预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方可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在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通过环保验收前，各企业外排废水必须达标排放。对生产中的废气、噪声应进行有效治理，确保外排废气、噪声达到相应的标准。固体废物需妥善处理处置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外排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可满足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对生产中的废气、噪声均采取了配套治理措施，确保外排废气、噪声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6	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排污的防控措施，制订严格的区域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纳入当地政府应急响应系统，并做好定期演练；一旦出现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环境安全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厂区内分区域采取了相应的防隔防渗措施，后期按要求制定相关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与园区风险应急系统联动协调防范及应急机制。	符合

②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江西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赣环环评函〔2023〕99号）有关要求，景德镇市已完成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并按程序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以景府办字（2024）35 号予以公布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版）。

表 1-3 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商业性采伐生态公益林。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公益林的砍伐	符合
		2	全面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湖水库养殖	符合
		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符合
		4	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事故频发区域、昌江源头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项目	项目位于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内，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事故频发区域、昌江源头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6	禁止饶河（昌江）源头区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7	禁止新建、扩建废轮胎、废塑料、废铅塑、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等重污染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8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	本项目不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9	昌江、乐安河干流 5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上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10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11	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印染、制革等行业企业准入，准入企业必须进入相应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印染、制革等行业	符合

		12	强化燃煤锅炉废气精细管控，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效，不再审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13	限养区内畜禽养殖规模实行严格限制，不得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符合	
		14	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内合法工业用地，不涉及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	符合	
		15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积极推行人放天养；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非饮用水源区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库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收集、贮存、清运畜禽粪便、污水等，采取防渗漏雨和防恶臭等措施，防止粪便和污水渗漏、外溢。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16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7	到2025年，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695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470吨、COD排放量减少3372吨、氨氮排放量减少233吨。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8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完成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推动陶瓷、石灰、玻璃、无机化工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	/

			19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严格重点区域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完成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	/
			20	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项目	符合
			21	对焦化、水泥、医药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医药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22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体系，持续开展部门联防联控，加强与周边有关城市的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判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纠纷调处、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23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2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2。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24	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严禁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打井取水，对原有自备水井要限期关闭。	本项目采用园区内自来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25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 2025 年，力争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20%以上。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降低 16.5%。	本项目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窑炉燃料	符合	
禁燃区要求		26	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	本项目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涉及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电厂)外,禁燃区范围现有燃煤设施全部予以拆除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要求。

③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4)35号和《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的通知》景环环评字(2024)37号文的相关要求,该项目所在的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属于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中的浮梁县重点管控单元1中的工业园区(编号ZH36022220001),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表 1-4 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ZH36022220001	单元名称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重点管控单元1
单元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属性	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等
维度	编制要求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项目为日用陶瓷生产项目,已由昌南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新建非金属矿制品项目工艺技术、环保标准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为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工艺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原则,采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的生产设备,设备采用电和天然气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为景德镇地区日用陶瓷头部主流生产企业,工艺技术、环保标准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符合园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主导产业及配套产业类型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属于园区主导发展的陶瓷产业
	不符合空间布局	现有不符合园区国土空间规	项目不涉及

		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划、产业布局要求的项目，应结合园区发展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现有产业项目应进行技术、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现有产业项目应达到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现有工程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工程达到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标准的，新建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所在的园区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均满足标准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其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限值（含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污染物经过治理后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疑似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项目用地为合法工业用地，不属于已污染地块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2、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涉及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以及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事故收集池等有效措施，防止因	1、项目废水配有的废水处理措施，并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等措施。 2、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防扬散、防流失、防

		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渗漏”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新增地下水开采总量不得超过补给水平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

对照《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本项目所在的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通过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相符。

### ③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1月7日景德镇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中“第五章加强协同治理，持续稳定环境空气质量中第二节”提出“持续深化工业废气治理，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深度治理。推进水泥企业、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陶瓷、砖瓦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严格锦溪水泥、乐平赣丰白水泥等企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督促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加强生物质锅炉排放管控，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锅炉排放标准的生物质锅炉依法处理。”该项目为日用陶瓷生产项目，窑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设置生物质锅炉，项目位于合法设置的工业园区内，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符合《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④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赣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要求相符性分析**

	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严格区域管控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日用陶瓷制造且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日用陶瓷制造且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日用陶瓷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严格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日用陶瓷制造，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已由昌南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为日用陶瓷制造，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		本项目为日用陶瓷制造，	

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

根据上表可知，该项目满足《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的要求。

⑤与《景德镇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办法》（景德镇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景长江办〔2022〕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景德镇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办法相符性分析**

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西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2021-2050年）》、《景德镇港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我市范围内省级及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在浮梁高岭-瑶里、乐平洪岩风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第四水厂昌江水源、洋湖水厂昌江水源、乐平市共产主义水库水源、浮梁县大石口水厂昌江水源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昌江刺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单位和个人在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玉田湖国家级和三贤湖、昌南湖、东湖省级湿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我市长江流域支流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严格区域管控		禁止未经许可在景德镇境内长江支流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禁止在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上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对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已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县(市、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

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放项目
--	-----

根据上表可知，该项目满足《景德镇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办法》的要求。

⑥与《江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赣环大气[2019]2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节选）**

序号	江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开发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已建厂房内，属于依法设置的工业园区内，项目使用炉窑不属于淘汰类工业炉窑，项目炉窑自动化程度高，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	符合
2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坚持“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在确保气源落实的前提下，“先签订供用气合同、后改造工业炉窑”，有序开展工业炉窑改用天然气燃料、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使用煤、石油焦、油等燃料	符合
3	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开发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开发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要求，提升产业发展治理和环保治理水平。加强开发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项目采用设备先进可靠，能源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江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⑦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高效集约发展区范围为湖体核心保护区和滨湖控制开发带以外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其他区域。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分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城镇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域。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	符合
2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循环利用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鼓励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鼓励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的循环利用，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优化产业结构。新建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应当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绿化工程建设。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内，为合法设置的工业园区且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⑧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节选)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已建厂房内，属于依法设置的工业园区内，项目为日用陶瓷生产项目，炉窑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	符合
(二) 加快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	本项目为日用陶瓷行业，	符合

燃料清洁 低碳化替 代	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窑炉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重点区域，不使用高硫石油焦，	
(三) 实施 污染深度 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为日用陶瓷行业，项目窑炉废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标准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

⑨与《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4年5月30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第十四条指出：下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该项目属于日用陶瓷行业，仅在烤花工序中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过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要求。

⑩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

24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 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 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 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 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 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该项目为日用陶瓷生产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 窑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项目位于合法设置的工业园区内, 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 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①与《江西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赣府发(2024)20号)相符性分析

《江西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赣府发(2024)20号)提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 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 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有序推进以电代煤, 稳妥推进以气代煤。稳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 或因地制宜采取开发区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 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该项目为日用陶瓷生产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 窑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项目位于合法设置的工业园区内, 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 符合《江西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

方案》（赣府发〔2024〕20号）的相关要求。

## 2、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TVOC 产生	1、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TVOC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大力推进低（无）T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TVOC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TVOC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TVOC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含 TVOC 原料主要为花纸，仅在烤花工序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已采取配套处理措施。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TVOC 物料（包括含 TVOC 原辅材料、含 TVOC 产品、含 TVOC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TVOC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提出相关要求。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TVOC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TVOC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	本项目烤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四、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7月15日前，各城市根据本地产业结构特征、TVOC排放来源等，重点针对烯烃、芳香烃、醛类等 O <sub>3</sub> 生成潜势大的 TVOC 物种，确定本地 TVOC 控制重点行业，组织完成涉 TVOC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排查，明确 TVOC 主要产生环节，逐一建立管理台账。	由项目所在的昌南新区管委组织实施	符合
五、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实现减污降耗增效	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TVOC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加大油气排放监管力度，并要求企业建立自查、自检、年检和维保制度。储油库应采用底部装油方式，装油时产生的油气应进行密闭收集和回收处理，处理装置出入口应安装气体流量传感器。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负压（风速不低于 0.3m/s）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与《关于强化 TVOC 治理攻坚着力做好 2023 年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赣环大气委办字〔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赣环大气委办字〔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强化工业源 TVOC 治理	开展简易低效 TVOC 治理设施专项整治。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TVOC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重点督促使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相关企业，参照《江西省一次活性炭吸附设施管理规范》进行管理，4 月底前按照设计要求足量、及时更换活性炭。	项目烤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规范要求设计、更换。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TVOC）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防治阶段	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技术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源头和源头控制	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项目烤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2	末端处理	对于含高浓度 TVOC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TVOC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		符合

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  
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  
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  
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4) 与《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赣环委字(2022)2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赣环委字(2022)22号相符性分析

目标	重点任务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到 2025 年, TVOC 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工业污染源治理“三率”和企业排放稳定达标率进一步提升,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 1.41 万吨的减排目标, O <sub>3</sub>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全面加强 TVOC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含 TVOC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TVOC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TVOC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TVOC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负压(风速不低于 0.3m/s)收集后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持续提升治污设施“三率”。组织开展现有 TVOC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TVOC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重点园区开展整治。严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管控。督促重点企业按《TVOC 综合治理“一企一策”约束性大纲》的要求编制一企一策方案,明确企业 TVOC 综合治理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建立管理台账并实施针对性治理。以提高园区 TVOC 管理水平及企业 TVOC 治理能力为目标,跟踪督促重点园区编制“一园一策”方案并加快实施,推进园区 TVOC 治理工作入深向实。组织专家对各地市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和重点园区“一园一策”进行抽查审核,督促提高编制质量,提升 TVOC 治理方案的指导性、专业性及有	本项目属于日用陶瓷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符合

	<p>效性。强化涉 TVOC 企业分级管控，扩大绩效分级评估范围，结合臭氧污染应急预案，根据重点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分别落实不同的应急减排要求。推进开发区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探索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等。</p>		
	<p>协同推进 TVOC 和 NO<sub>x</sub> 污染减排。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园区，以更高要求、更高标准、更严措施，对全省涉 TVOC 排放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全环节开展全面自检，科学制定减排计划，将减排任务落实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减排工程项目，推动建设一批示范项目、示范园区；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动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开展非标油联合执法行动，实现 TVOC、NO<sub>x</sub> 减排量满足“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p>	<p>本项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重点企业。</p>	符合
	<p>加快构建更为精准的防控体系。开展环境空气臭氧污染成因分析与来源解析工作，对臭氧的生成机理、主要来源和传输规律进行研究，增强臭氧防治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重点企业加快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完成重点企业主要排放口 TVOC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联网工作；加强涉 TVOC 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环境 TVOC 监测。</p>	<p>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污染，不属于重点企业。</p>	符合

(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控制思路与要求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烤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p>	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项目烤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p>	符合

	<p>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式处理	
2. 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p>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p> <p>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p>	<p>本项目属于日用陶瓷行业，项目烤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p>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7) 与《江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赣环大气[2019]2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赣环大气[2019]20 号相符性分析(节选)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p>大力推进源头控制。有机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胺、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表面涂装行业应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应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业应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p>	<p>1、项目不属于重点治理的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和木质家具制造行业</p> <p>2、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p> <p>3、项目烤花过程</p>	符合

	<p>2019年底前,各企业应针对产品需求制定低VOCs原辅料替代方案并建立替代台账,省重点企业需将方案及台账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到2020年底,表面涂装企业低VOCs原辅料替代应达到20%以上,有机化工企业低VOCs原辅料替代应达到10%以上,各地根据减排情况,进一步增加低VOCs原辅料替代减排的有机化工和表面涂装企业数量,扩大示范作用。各行业在满足VOCs排放标准前提下,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处理效率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2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到2020年底前,涉及VOCs排放企业在保证安全、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收集设备覆盖率达100%,以物料衡算等方法计VOCs收集率不低于75%。</p>	<p>项目仅在烤花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采取“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p>	符合
3	<p>实施企业精细化管理。督促企业将VOCs的削减与监控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基础数据与过程管理的动态档案、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监测和治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制定突发性VOCs泄漏防范和处置措施,纳入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对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分别建立监测体系,制定非正常排放(停工检修等)报告与备案的环保管理规程。</p>	<p>要求企业将VOCs的削减与监控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基础数据与过程管理的动态档案,做好相关台账管理等措施。</p>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江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该项目经过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对比,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制造业)中的事项。

(2)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禁止

类和淘汰类的项目。

(3)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江西省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赣发改规划[2018]112号文的相关规定，浮梁县属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浮梁县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9大类29中类40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1门类4大类4中类4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5门类15大类25中类36小类。该项目经对比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范围。

(4) 《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赣发改环资〔2025〕303号）中规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纳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该项目为C3074日用陶瓷制品制造，不属于管理目录中规定的“两高”项目范围。

综上分析，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经济发展局同意项目备案，统一项目代码：2512-360200-07-02-957411（详见附件4）。

#### 4、选址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依托公司厂区内现有B3、B4、B5、B6及C1等五栋工业厂房进行项目建设，该厂房用地已取得赣（2016）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详见附件3），属于园区内工业用地。

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规划；符合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政策要求；现有厂区已正常生产多年，外部环境对本项目无制约影响，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具有较好的相容性，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生产所需的供电、供水有保证，并可依托现有厂区完善的配套设施，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景德镇市山瓷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9880.23 万元依托现有已建厂房进行景德镇市山瓷业智造技改项目建设。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9、陶瓷制品制造 307；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类别，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景德镇市山瓷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详细的实地勘察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技术导则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山瓷业智造技改项目

#### (2) 建设单位

景德镇市山瓷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

技改（扩建）

#### (4)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9880.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9%。

#### (5) 建设地点

景德镇市山瓷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唐英大道南侧，本次技改涉及的区域为 B3、B4、B5、B6 及 C1 等五栋工业厂房。本次项目技改依托厂房的东侧和西侧为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外租工业厂房、南侧为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物流中心、北侧为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陶瓷销售展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敏感点分布图、项目厂房分布示意图和项目涉及厂房的平面布置图分别见附图 3、4、5。

### 2、工程内容

本项目依托现有 B3、B4、B5、B6 和 C1 五栋厂房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物，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现有厂房改造（新增钢结构连廊将各厂房相互连接）、生产线、窑炉改造（新增智能生产线设备及窑炉）。主要建筑内容见表 2-1。

建设  
内容

表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规模	技改工程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B3、B4、B5、B6的1-3层及C1厂房2~3层区域，总建筑面积48322.14m <sup>2</sup> ，设置有成型车间、素烧车间、釉烧车间、烤花车间等不同生产区域，设置有陶瓷的生产的相关工序	依托现有生产区域进行改造不新增生产区域，主要为新增钢结构连廊将各厂房相互连接方便产品运输并新增智能生产线设备及窑炉
2	仓储工程	仓储区域	B3的2层和B4、B5、B6的4层均设置有包装及成品仓库，建筑面积15800m <sup>2</sup> ，主要进行成品的贮存	依托现有厂房内的仓储区域，无变化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在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综合服务中心设置办公区域，建筑面积2725.05m <sup>2</sup>	依托现有办公区域，无变化
		食堂	在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综合服务中心1楼统一设置食堂，建筑面积1141m <sup>2</sup>	依托现有食堂，无变化
		宿舍	在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设置员工宿舍，建筑面积8452.9m <sup>2</sup>	依托现有宿舍，无变化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厂区C1厂房1层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现有废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200m <sup>3</sup> /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60m <sup>3</sup> /d，尚有处理能力富余，可以接纳技改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内已建的化粪池收集预处理，现有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30m <sup>3</sup> /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15m <sup>3</sup> /d，尚有处理能力富余，可以接纳技改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
		废气处理	技改新增的燃气素烧、釉烧辊道窑产生的热烟气经烘房余热利用后，分别设置25m高排气筒排放；燃气素烧、釉烧梭式窑产生的烟气分别设置25m高排气筒排放；燃气烤花窑产生	新增

			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修坯、磨底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	新增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暂存现有厂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sup>2</sup> ），分类妥善处理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2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危废贮存库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垃圾桶
		风险防范	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通过采取以上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其环境风险水平能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新增
		地下水	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新增
5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现有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
		供气	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园区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消防	厂房内配备手提式小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厂房外设置有消防栓	依托现有

###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直接外购成品泥料、釉料、石膏模具和花纸进行盘碟类、碗类、杯类等日用陶瓷生产，产品 700 万件/a 为白瓷、300 万件/a 为彩瓷（需要进行贴花、烤花加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产品质量	包装形态	用途	产品质量标准
日用陶瓷					

表 2-3 技改前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量
1	现有工程	
2	技改项目	
3	技改后全厂	

四、主要生产设施

表2-4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使用 工序	主要 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及规格	所在位置
成型						
烧成						

选瓷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6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	规格	来源
1							外购
2							外购
3							外购
4							外购
5							外购
6							外购
7							/
8							/

备注：本项目自身不进行泥料和釉料、石膏模具和花纸的加工生产，全部由景德镇陶源矿业有限公司按需每日配送进厂，厂区内不设置原料仓库，仅在生产车间内有当日生产用量暂存。

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如下表：

表 2-8 技改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技改项目用量	技改后变化量
1				
2				
3				
4				
5				
6				

### 六、用水分析

#### (1) 化浆用水

项目在注浆成型作业之前，需要将外购的成品泥料加水搅拌打成浆液，泥料和水的质量比约为 2:1，项目注浆成型用泥料约为 4500t/a，则化浆用水量约为 7.5m<sup>3</sup>/d，2250m<sup>3</sup>/a。化浆水进入浆液后在后续干燥、烧成工序中全部损耗。

#### (2) 浸泡清洗用水

项目在素烧后上釉前需对坯体进行浸泡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浸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text{m}^3/\text{d}$  ( $810\text{m}^3/\text{a}$ )，浸泡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 (3) 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注浆、上釉等生产设备需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设备清洗用水约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8\text{m}^3/\text{d}$  ( $540\text{m}^3/\text{a}$ )。设备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 (4) 地面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需要清洗的生产区域面积约为  $15000\text{m}^2$ ，地面冲洗水量按  $1.5\text{L}/\text{m}^2$ ·次，2 天冲洗 1 次计算，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1.25\text{m}^3/\text{d}$  ( $3375\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125\text{m}^3/\text{d}$  ( $3037.5\text{m}^3/\text{a}$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严于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入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最终进入西河。

### (5) 贴花用水

项目贴花用水量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这部分水在后续烤花工序中全部损耗。

### (6) 生活用水

技改项目计划新增员工人数 200 人，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配套提供办公、食堂和住宿楼等公共基础服务，故本项目不涉及员工食宿、办公用水，仅为员工在生产车间内的少量卫生间用水，用水标准参考江西省《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公共机构》(DB36/T 1827.1-2023) 中党政机关(无食堂)用水量通用值  $1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用水量为  $3600\text{m}^3/\text{a}$ ，产污率按 80% 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严于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入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最终进入西河。

####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计划编制员工 200 人，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九、公用工程**

##### **（1）给水工程**

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水源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2）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景德镇陶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雨水通过园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 **（3）供电、供气**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供气由园区燃气管网供给。

##### **（4）消防**

项目厂房内按要求配备有手提式小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各楼层均设置有消防栓。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一、施工期</b></p> <p>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对新增设备进行安装并对钢结构连廊以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进行施工，施工工程主要产生少量粉尘及噪声，建筑内容较少，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二、运营期</b></p> <p style="color: red;">涉密删除</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b>1、公司概况</b></p> <p>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是景德镇市陶文旅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通过引进设备、工艺和软件系统，采用陶瓷技术与本国技术相结合的模式，打造环保、智能化的陶瓷制造工坊。公司被列为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重点项目、江西省重点建设项目，并获评“江西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江西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江西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称号。</p> <p><b>2、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b></p>

现有工程由“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项目”和“年产 2000 万件日用陶瓷项目”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委托原景德镇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原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景环字[2015]62 号文的批复（详见附件 5-1），并于 2018 年 8 月通过了原浮梁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验收，批复文号为浮环发[2018]46 号文（详见附件 6-1）。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项目主要是建设工业厂房及其配套建筑，厂区分为生产区、检测研究区和生活配套区，主要是承接老城区陶瓷工业企业退城入园，促进景德镇的城市发展建设。该项目仅提供厂房租赁服务，后续入驻陶瓷生产企业必须单独办理环评手续。

(2)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委托核工业二七 0 研究所编制了“年产 2000 万件日用陶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了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浮环发[2021]63 号文的批复（详见附件 5-2），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了自主竣工验收（验收材料详见附件 6-2）。

### 3、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根据“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日用陶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相关数据，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 (1) 废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3.33t/a、VOCs：0.004t/a。

#### (2) 废水污染物

按全厂废水排放量 22500m<sup>3</sup>/a(其中生活污水 4500m<sup>3</sup>/a)，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外排入西河。按尾水排放标准核算 COD：1.125t/a、TP：0.0113t/a。

####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811.027t/a，已在厂区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00m<sup>2</sup>），对厂区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暂存后分类妥善处置。

#### (4) 噪声

根据 2026 年 1 季度的自测报告厂界噪声数据，各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验收中需要整改的问题落实情况

现有工程已按验收提出的要求完成了整改，规范化设置了废气、废水排放口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相关要求设置了各类污染源标识牌，同时对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施。



#### 5、结论及建议

根据竣工验收结论现有生产线所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对于验收提出的整改要求，项目均已落实到位。项目已于 2021 年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207MA38M3KD1Y001V（详见附件 9）。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瓷产业投资、运营与管理主体，统筹陶瓷智造工坊项目规划、建设与产业布局。景德镇邑山陶瓷智造有限公司为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与生产运营主体，承担陶瓷生产、设备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实际经营活动，是排污行为的直接责任主体。因此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单位为景德镇邑山陶瓷智造有限公司（申领材料说明详见附件 1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评价采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公布的 2024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数据中景德镇市浮梁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评价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浮梁县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60	43.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30	43.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21	160	75.6%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浮梁县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浮梁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及评价

本次环评引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昌南新区环境质量监测共享数据中的监测数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康乐山村位于本项目厂区南侧 1.2km，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2~28 日，引用的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的引用要求（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监测数据），引用可行，具体监测数据情况见下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监测浓度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康乐山村	TSP	日均值	300	240~270	90%	0	达标
	NO <sub>x</sub>		70	12~19	27.1%	0	达标
	氟化物		7	1.04~1.54	22%	0	达标
	TVOC	8小时均值	600	45.2~243	40.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评价指标均小于 1，未超标，表明项目评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中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TVOC8小时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数据来来源要求,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西河,在西河罗家村设有省控水质监测站,该项目废水接入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西河,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河排污口位于浮梁罗家村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上游约1800m。本次评价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景德镇市2026年1月环境监测质量月报中罗家村断面监测数据,详情如下。

表1 景德镇市2026年1月份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表

断面名称及性质	本月		上月		上年同期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昌江河	鳊鱼山(国控)	Ⅱ类	无	Ⅱ类	无	Ⅱ类	无
	洋湖水厂(省控)	Ⅱ类	无	Ⅱ类	无	Ⅱ类	无
	湖田桥(省控)	Ⅲ类	无	/	/	/	/
	关山村(省控)	Ⅱ类	无	Ⅲ类	无	Ⅱ类	无
	浮梁罗家村(省控)	Ⅲ类	无	Ⅲ类	无	Ⅱ类	无

由上表可知,西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的

有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属于日用陶瓷生产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出现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较低，可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厂区通过分区防渗，对生产废水沉淀池采取重点防渗，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出现原辅料外泄通过地表垂直入渗方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较低。本评价在此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 **五、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昌南新区玉山瓷业现有厂区内，利用已建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2) 声环境：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3) 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 2、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可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具体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m)	功能要求
		X	Y				
大气环境	程家村	2	3	650人	东北	2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双义坞	-214	35	70人	西北	190	
	金家塘	3	-324	300人	南	274	
地表水	西河（小河，污水接纳水体）				西	18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水体
	昌江（中河）				东	2150	
声环境	项目厂址周边区域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注：1、X、Y轴向坐标以现有厂房地块中心为原点。

3、项目废水接入景德镇市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西河。

### 1、废气

营运期项目燃气窑炉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烤花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排放限值；厂界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表 2、表 3 排放限值。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30
	厂界无组织		1.0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50
	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180
	有组织排放	氟化物	3.0
	有组织排放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80
	厂界无组织		1h 平均浓度值 2 任意一次浓度值 4
	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10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景德镇陶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河。

**表 3-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110	50
3	BOD <sub>5</sub>	40	10
4	氨氮	10	5
5	SS	120	10
6	TP	3.0	0.5
7	基准排水量	2m <sup>3</sup> /吨瓷	/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3-6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	70dB (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夜间	55dB (A)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dB (A)	

###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贮存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做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固废贮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十五五”期间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COD、TP。

技改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2.6996t/a、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3173t/a。技改项目最终废水外排入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核算总量为：

$$\text{COD 总量控制指标} = 7267.5 \text{m}^3/\text{a} \times 50 \text{mg/L} \times 10^{-6} = 0.3634 \text{t/a}。$$

$$\text{TP 总量控制指标} = 7267.5 \text{m}^3/\text{a} \times 0.5 \text{mg/L} \times 10^{-6} = 0.0036 \text{t/a}。$$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主要是来自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建筑垃圾和建筑施工噪声，它将对周围空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污染）。其污染程度则是随施工的方式和所处施工不同阶段而产生差异。其对外界的污染一般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1、废气

项目依托已建工业厂房建设，不进行建筑施工，仅进行新增的生产设备及钢结构连廊的安装施工。施工期仅有少量设备组装焊接烟气产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项目依托已建工业厂房建设，不进行建筑施工，仅进行新增的生产设备及钢结构连廊的安装施工。施工期无建筑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公共卫生间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对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4-1 建筑施工场界施工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应加强设备安装现场的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不进行建筑施工，仅进行新增的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新增设备废包装材料。新增设备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产生二次污染。

## 一、废气

### 1、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HJ1096-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计算。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修坯粉尘 G1、素烧窑炉废气 G2、釉烧窑炉废气 G3、磨底粉尘 G4、燃气烤花辊道窑废气 G5。

#### （1）修坯粉尘 G1

项目修坯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产生粉尘主要为非金属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排放。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0-1 砖和粘土产品制造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一级破碎”排污系数为 0.125kg/t（破碎料）。根据物料平衡，修坯量为 4888.9t/a，工作时间为 2400h/a。经计算，修坯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611t/a，产生速率约为 0.2546kg/h。

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措施：项目修坯粉尘主要为非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项目修坯设备均自带回收装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对其进行处理，可以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回收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0%，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95%，处理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量约为 0.0886t/a，无组织排放速率约为 0.0369kg/h。

本项目直接外购成品泥料、釉料用于生产，可避免原料制备加工过程中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并对修坯无组织粉尘采用了布袋除尘措施进行处理，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第 5.2.2.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中表 22 陶瓷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2）燃气素烧窑炉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项目设置 2 台梭式窑和 1 条辊道窑进行素烧，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用量为 100 万 m<sup>3</sup>/a；梭式窑年运行时间为 2400h、辊道窑年运行时间 7200h。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颗粒物）、氟化物，其中辊道

窑烟气经烘房（余热用于坯体烘干）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梭式窑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废气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项目素烧梭式窑拟配置排烟风机为 2000m<sup>3</sup>/h，素烧辊道窑拟配置排烟风机为 5000m<sup>3</sup>/h。

②SO<sub>2</sub>、NO<sub>x</sub>、烟尘（颗粒物）产生量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行业数表”中燃天然气辊道窑系数，项目素烧窑炉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84 千克/吨-产品、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88 千克/吨-产品、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224 千克/吨-产品。经计算可知，素烧窑炉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853t/a，SO<sub>2</sub>产生量约为 0.1334t/a，NO<sub>x</sub>产生量约为 1.0373t/a。

③氟化物产生量

氟化物的产生浓度类比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江门中环（验收）JMZH20191216AY-19）中氟化物的浓度 0.365mg/m<sup>3</sup>。经过计算可知，素烧窑炉氟化物产生量约为 0.0167t/a。

项目素烧窑炉均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作为燃料，其中辊道窑烟气经烘房（余热用于坯体烘干）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梭式窑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2) 燃气釉烧窑炉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项目设置 5 台梭式窑和 2 条辊道窑进行釉烧，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用量为 190 万 m<sup>3</sup>/a；梭式窑年运行时间为 2400h、辊道窑年运行时间 7200h。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颗粒物）、氟化物，其中辊道窑烟气经烘房（余热用于坯体烘干）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梭式窑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废气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项目釉烧梭式窑拟配置排烟风机为 2000m<sup>3</sup>/h，釉烧辊道窑拟配置排烟风机为 5000m<sup>3</sup>/h。

#### ②SO<sub>2</sub>、NO<sub>x</sub>、烟尘（颗粒物）产生量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行业数表”中燃天然气辊道窑系数，项目釉烧窑炉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84 千克/吨-产品、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88 千克/吨-产品、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224 千克/吨-产品。经计算可知，釉烧窑炉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924t/a，SO<sub>2</sub>产生量约为 0.1443t/a，NO<sub>x</sub>产生量约为 1.1268t/a。

#### ③氟化物产生量

氟化物的产生浓度类比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江门中环（验收）JMZH20191216AY-19）中氟化物的浓度 0.365mg/m<sup>3</sup>。经过计算可知，釉烧窑炉氟化物产生量约为 0.0352t/a。

项目釉烧窑炉均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作为燃料，其中辊道窑烟气经烘房（余热用于坯体烘干）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梭式窑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可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5）磨底粉尘 G4

项目磨底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产生粉尘主要为非金属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排放。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0-1 砖和粘土产品制造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一级破碎”排污系数为 0.125kg/t（破碎料）。按物料平衡磨底量 5030.614t/a，工作时间为 2400h/a。经计算，磨底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629t/a，产生速率约为 0.262kg/h。

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措施：项目磨底粉尘主要为非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项目磨底设备均自带回收装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对其进行处理，可以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回收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0%，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95%，处理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量约为 0.0912t/a，无组织排放速率约为 0.038kg/h。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第 5.2.2.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中表 22 陶瓷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6）燃气烤花窑废气

本项目设置有 1 条燃气烤花辊道窑，所用燃料为天然气，烤花窑年工作 2400h，生产烤花彩瓷 300 万件/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烤花窑天然气总用量约为 85 万  $m^3/a$ 。烤花废气大部分来源于燃料燃烧，少部分来源于花纸烘烤产生的 VOCs。烤花废气中含有的污染物包含烟尘、 $SO_2$ 、 $NO_x$  及 VOCs。项目烤花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 ①废气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项目烤花辊道窑配置的排烟风机为  $4000m^3/h$ 。

##### ② $SO_2$ 、 $NO_x$ 、烟尘（颗粒物）产生量

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中有关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量（颗粒物产污系数：2.4kg/万  $m^3$  天然气、 $SO_2$  产污系数：1.0kg/万  $m^3$  天然气、 $NO_x$  产污系数：6.3kg/万  $m^3$  天然气），经计算可知，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04t/a， $SO_2$  产生量约为 0.085t/a， $NO_x$  产生量约为 0.5355t/a。

##### ③VOCs 产生量

根据相关资料，项目平均每张花纸中印花载体及油墨的重量约占花纸重量 5%，其余 95% 为拷贝纸，挥发性有机物在烤花窑内的热分解率为 70%，项目使用花纸约 36 万张/a 折算 29.88t/a，扣除废花纸 0.6t/a，则实际进行烤花的花纸量为 29.2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464t/a，热分解后排放量为 0.4392t/a，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赣环大气[2022]26 号），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时，净化效率取 27.75%，配置的风机风量为  $4000m^3/h$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HJ1096-2020）附录 B 日用陶瓷烤花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源强核算推荐性方法，密闭烤花窑废气收集效率可视为 100%。经过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量为 0.3173t/a，排放浓度为  $33.052mg/m^3$ 。

该项目烤花窑废气经间接冷却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高25m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可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VOCs（按非甲烷总烃计）可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6/2186-2025）表1标准。

## 2、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4-4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放信息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年运行时间 h/a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编号及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m <sup>3</sup> /h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素烧梭式窑(2立方)	有组织	颗粒物	2400	100	0.625	0.0013	0.0030	2000	0	是	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	0.625	0.0013	0.0030	DA001
		二氧化硫			0.979	0.0019	0.0047					0.979	0.0019	0.0047	
		氮氧化物			7.563	0.0151	0.0363					7.563	0.0151	0.0363	
		氟化物			0.365	0.0007	0.0018					0.365	0.0007	0.0018	
素烧梭式窑(4立方)	有组织	颗粒物	2400	100	1.25	0.0025	0.0060	2000	0	是	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	1.229	0.0025	0.0060	DA002
		二氧化硫			1.938	0.0039	0.0093					1.938	0.0039	0.0093	
		氮氧化物			15.125	0.03	0.0726					15	0.03	0.0726	
		氟化物			0.365	0.0007	0.0018					0.365	0.0007	0.0018	
素烧辊道窑	有组织	颗粒物	7200	100	2.119	0.0106	0.0763	5000	0	是	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	2.119	0.0106	0.0763	DA003
		二氧化硫			3.317	0.0166	0.1194					3.317	0.0166	0.1194	
		氮氧化物			25.789	0.1289	0.9284					25.789	0.1289	0.9284	
		氟化物			0.365	0.0018	0.0131					0.365	0.0018	0.0131	
釉烧梭式窑(3立方)	有组织	颗粒物	2400	100	0.188	0.0004	0.0009	2000	0	是	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	0.188	0.0004	0.0009	DA004
		二氧化硫			0.292	0.0006	0.0014					0.292	0.0006	0.0014	
		氮氧化物			2.354	0.0047	0.0113					2.354	0.0047	0.0113	
		氟化物			0.365	0.0007	0.0018					0.365	0.0007	0.0018	

釉烧梭式窑(6立方)	颗粒物	2400	100	0.354	0.0007	0.0017	2000	0	是	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	0.354	0.0007	0.0017	DA005
	二氧化硫			0.0542	0.0011	0.0026					0.0542	0.0011	0.0026	
	氮氧化物			4.229	0.0085	0.0203					4.229	0.0085	0.0203	
	氟化物			0.365	0.0007	0.0018					0.365	0.0007	0.0018	
釉烧梭式窑(8立方)	颗粒物	2400	100	0.458	0.0009	0.0022	2000	0	是	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	0.458	0.0009	0.0022	DA006
	二氧化硫			0.729	0.0015	0.0035					0.729	0.0015	0.0035	
	氮氧化物			5.625	0.0113	0.0270					5.625	0.0113	0.0270	
	氟化物			0.365	0.0007	0.0018					0.365	0.0007	0.0018	
釉烧梭式窑(16方)	颗粒物	2400	100	0.916	0.0018	0.0044	2000	0	是	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	0.916	0.0018	0.0044	DA007
	二氧化硫			1.458	0.003	0.007					1.458	0.003	0.007	
	氮氧化物			11.271	0.0225	0.0541					11.271	0.0225	0.0541	
	氟化物			0.365	0.0007	0.0018					0.365	0.0007	0.0018	
釉烧梭式窑(18立方)	颗粒物	2400	100	1.146	0.0023	0.0055	2000	0	是	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	1.146	0.0023	0.0055	DA008
	二氧化硫			1.813	0.0036	0.0087					1.813	0.0036	0.0087	
	氮氧化物			14.083	0.0282	0.0676					14.083	0.0282	0.0676	
	氟化物			0.365	0.0007	0.0018					0.365	0.0007	0.0018	
釉烧辊道窑1	颗粒物	7200	100	1.028	0.0051	0.0370	5000	0	是	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	1.028	0.0051	0.0370	DA009
	二氧化硫			1.611	0.0081	0.0580					1.611	0.0081	0.0580	
	氮氧化物			12.519	0.0626	0.4507					12.519	0.0626	0.4507	
	氟化物			0.365	0.0018	0.0131					0.365	0.0018	0.0131	
釉烧辊道窑2	颗粒物	7200	100	1.131	0.0057	0.0407	5000	0	是	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	1.131	0.0057	0.0407	DA010
	二氧化硫			1.769	0.0088	0.0637					1.769	0.0088	0.0637	
	氮氧化物			13.772	0.0689	0.4958					13.772	0.0689	0.4958	
	氟化物			0.365	0.0018	0.0131					0.365	0.0018	0.0131	
烤花辊道窑	颗粒物	2400	100	21.25	0.085	0.204	4000	0	是	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	21.25	0.085	0.204	DA011
	二氧化硫			8.854	0.035	0.085					8.854	0.035	0.085	

		氮氧化物			55.781	0.223	0.5355				低氮燃烧技术、两级活性炭吸附	55.781	0.223	0.5355	
		NMHC			45.75	0.183	0.4392		27.75			33.052	0.1322	0.3173	
修坯	无组织	颗粒物	2400	90	/	0.2546	0.611	/	95	/	布袋除尘器	/	0.0369	0.0886	/
磨底	无组织	颗粒物	2400	90	/	0.262	0.629	/	95	/	布袋除尘器	/	0.038	0.0912	/

表4-5 项目废气排放信息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经纬度	高度	内径 m	温度	类型	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素烧梭式窑 (2立方)	颗粒物	0.625	0.0013	0.0030	E117.17224413° N29.34425574°	25m	0.2	80℃	主要排放口	30
		二氧化硫	0.979	0.0019	0.0047						50
		氮氧化物	7.563	0.0151	0.0363						180
		氟化物	0.365	0.0007	0.0018						3.0
DA002	素烧梭式窑 (4立方)	颗粒物	1.229	0.0025	0.0060	E117.17233518° N29.34433044°	25m	0.2	80℃	主要排放口	30
		二氧化硫	1.938	0.0039	0.0093						50
		氮氧化物	15	0.03	0.0726						180
		氟化物	0.365	0.0007	0.0018						3.0
DA003	素烧辊道窑	颗粒物	2.119	0.0106	0.0763	E117.17345708° N29.34362181°	25m	0.2	50℃	主要排放口	30
		二氧化硫	3.317	0.0166	0.1194						50
		氮氧化物	25.789	0.1289	0.9284						180
		氟化物	0.365	0.0018	0.0131						3.0
DA004	釉烧梭式窑 (3立方)	颗粒物	0.188	0.0004	0.0009	E117.17183448°	25m	0.2	80℃	主要	30

	立方)	二氧化硫	0.292	0.0006	0.0014	N29.34463550°				排放口	50	
		氮氧化物	2.354	0.0047	0.0113							180
		氟化物	0.365	0.0007	0.0018							3.0
DA005	油烧梭式窑 (6立方)	颗粒物	0.354	0.0007	0.0017	E117.17226288° N29.34434929°	25m	0.2	80℃	主要排放口	30	
		二氧化硫	0.0542	0.0011	0.0026						50	
		氮氧化物	4.229	0.0085	0.0203						180	
		氟化物	0.365	0.0007	0.0018						3.0	
DA006	油烧梭式窑 (8立方)	颗粒物	0.458	0.0009	0.0022	E117.17226288° N29.34434929°	25m	0.2	80℃	主要排放口	30	
		二氧化硫	0.729	0.0015	0.0035						50	
		氮氧化物	5.625	0.0113	0.0270						180	
		氟化物	0.365	0.0007	0.0018						3.0	
DA007	油烧梭式窑 (16方)	颗粒物	0.916	0.0018	0.0044	E117.17226288° N29.34434929°	25m	0.2	80℃	主要排放口	30	
		二氧化硫	1.458	0.003	0.007						50	
		氮氧化物	11.271	0.0225	0.0541						180	
		氟化物	0.365	0.0007	0.0018						3.0	
DA008	油烧梭式窑 (18立方)	颗粒物	1.146	0.0023	0.0055	E117.17226288° N29.34434929°	25m	0.2	80℃	主要排放口	30	
		二氧化硫	1.813	0.0036	0.0087						50	
		氮氧化物	14.083	0.0282	0.0676						180	
		氟化物	0.365	0.0007	0.0018						3.0	
DA009	油烧辊道窑 1	颗粒物	1.028	0.0051	0.0370	E117.17226288° N29.34434929°	25m	0.32	60℃	主要排放口	30	
		二氧化硫	1.611	0.0081	0.0580						50	
		氮氧化物	12.519	0.0626	0.4507						180	

		氟化物	0.365	0.0018	0.0131						3.0
DA010	釉烧辊道窑 2	颗粒物	1.131	0.0057	0.0407	E117.17226288° N29.34434929°	25m	0.32	60℃	主要 排放口	30
		二氧化硫	1.769	0.0088	0.0637						50
		氮氧化物	13.772	0.0689	0.4958						180
		氟化物	0.365	0.0018	0.0131						3.0
DA011	烤花辊道窑 废气	颗粒物	21.25	0.085	0.204	E117.17226288° N29.34434929°	25m	0.24	50℃	主要 排放口	30
		二氧化硫	8.854	0.035	0.085						50
		氮氧化物	55.781	0.223	0.5355						180
		NMHC	33.052	0.1322	0.3173						8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749	0.1798	/	/	/	/	/	1.0

表4-6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 式	污染物 种类	非正常排放频次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控制措施
			次数	单次持续时间	总排放时间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次/年	小时	小时	mg/m <sup>3</sup>	kg/h	kg/a	
DA011	有组织	NMHC	2	1	2	33.052	0.1322	0.2644	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废气事故性排放。

###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第 6.2.1 节中陶瓷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其中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窑烟囱中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式电除尘等技术，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清洁燃料使用、湿法脱硫技术、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等”，氮氧化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清洁燃料使用、低氮燃烧技术、其他组合降氮技术”；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

本项目项目修坯、磨底粉尘经设备自带回收装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项目外购合格的泥料釉料花纸进行生产，素烧和釉烧窑炉均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作为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可行技术；烤花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根据前面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燃气素烧、釉烧窑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均可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烤花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可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NMHC 可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要求。

在非正常情况下，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显著增加。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根据设备性质和要求做相应的点检和检修，预防事故的发生。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在排入大气环境后扩散稀释，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妥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外排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 5、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HJ1255-2022），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污口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DA010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及其修改单
		烟气黑度、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以HCl计)	1次/半年	
DA011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烟气黑度、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以HCl计)	1次/半年	
		NMHC	1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	1次/年	
	/	NMHC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表3
厂区内无组织	/	NMHC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表2

### 6、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项目为日用陶瓷生产企业,所执行的《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无组织监控指标为颗粒物,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TSP进行相关计算。

表4-9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小时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生产车间	TSP	0.0749	0.9

(1)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推荐的估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B、C、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按Ⅱ类大气污染源、风速取值 1.99m/s, A 为 400, B 为 0.01, C 为 1.85, D 为 0.7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小时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面积 (m <sup>2</sup> )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生产车间	TSP	0.0749	1.2	15000	2.225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6.1.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6.1.3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情况

表4-12 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产 排 污 环 节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标准	
			废水量	产生 浓度	产生量	设计 处理 能力	主要 治理 工艺	去 除 效 率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废水量	排放 浓度	排放量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排放 编号 及名称	排放 类型	地理 坐标	浓度
			m <sup>3</sup> /a	mg/L	t/a	m <sup>3</sup> /d		%		m <sup>3</sup> /a	mg/L	t/a							mg/L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生产 废水	pH	4387.5	6~9	/	200	混 凝 沉 淀	/	是	4387.5	6~9	/	间 接	陶 瓷 工 业 园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但 有 周 期 性 规 律	D W 0 1， 废 水 总 排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E117. 17321 606°， N29.3 43369 60°	6~9
		COD		200	0.8775			50			100	0.4388							110
		NH <sub>3</sub> -N		5	0.0219			10			4.5	0.0197							10
		TP		3	0.0132			10			2.7	0.0118							3
		SS		2000	8.775			95			100	0.4388							120
	生活 污水	pH	2880	6~9	/	30	三 格 式 化 粪 池	/	是	2880	6~9	/	间 接	陶 瓷 工 业 园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但 有 周 期 性 规 律	D W 0 1， 废 水 总 排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E117. 17321 606°， N29.3 43369 60°	6~9
		COD		250	0.72			60			100	0.288							110
		BOD <sub>5</sub>		100	0.288			62			38	0.1094							40
		SS		150	0.432			30			105	0.3024							120
		NH <sub>3</sub> -N		25	0.072			62			9.5	0.0274							10
	TP	5	0.0144	42	2.9	0.0084	3												
	综合 废水	pH	7267.5	/	/	/	/	/	/	7267.5	6~9	/	间 接	陶 瓷 工 业 园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但 有 周 期 性 规 律	D W 0 1， 废 水 总 排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E117. 17321 606°， N29.3 43369 60°	6~9
		COD		/	/			/			100	0.7268							110
		BOD <sub>5</sub>		/	/			/			12.09	0.1094							40
		SS		/	/			/			102	0.7412							120
		NH <sub>3</sub> -N		/	/			/			6.48	0.0471							10
	TP	/	/	/	2.78	0.0202	3												

## 2、废水污染源强计算过程

### (1) 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项目需清洗的生产区域面积约为  $15000\text{m}^2$ ，地面冲洗水量按  $1.5\text{L}/\text{m}^2$ ·次，2天冲洗1次计算，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1.25\text{m}^3/\text{d}$  ( $3375\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90%，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125\text{m}^3/\text{d}$  ( $3037.5\text{m}^3/\text{a}$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

### (2) 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注浆等设备需定期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设备清洗用水约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90%，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8\text{m}^3/\text{d}$  ( $540\text{m}^3/\text{a}$ )。设备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 (3) 浸泡清洗废水

项目在素烧后需对坯体进行浸泡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0.9计，则浸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text{m}^3/\text{d}$  ( $810\text{m}^3/\text{a}$ )，浸泡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2间接排放标准(严于景德镇陶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入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后最终进入西河。

### (4) 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计划新增员工人数200人，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配套提供办公、食堂和住宿楼等公共基础服务，故本项目不涉及员工食宿、办公用水，仅为员工在生产车间内的少量卫生间用水，用水标准参考江西省《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公共机构》(DB36/T 1827.1-2023)中党政机关(无食堂)用水量通用值  $1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用水量为  $3600\text{m}^3/\text{a}$ ，产污率按80%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2间接排放标准(严于景德镇陶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入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后最终进入西河。

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7267.5m<sup>3</sup>/a，按项目年产量 5000t 瓷计算，该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1.45m<sup>3</sup>/吨瓷，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标准(日用及陈设艺术瓷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2m<sup>3</sup>/吨瓷)的要求。

### 3、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上述处理工艺为《陶瓷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278-2023)中推荐的废水处理工艺，工艺成熟、处理效率有保障，经过处理后废水可满足排放标准。脱水产生的污泥本项目不再回用全部交由泥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 6.3.1 小节”，排入外环境陶瓷工业生产过程废水防治可行技术有“均质+絮凝+沉淀、均质+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防治可行技术有“生物处理技术(普通活性污泥法、A/O 法、接触氧化法、MBR 法等)”。

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景德镇陶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景德镇陶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沉砂池+调节事故池+混合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消毒池”，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防治技术均为可行性技术。

### 3、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该项目外排废水预处理后各污染因子能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严于景德镇陶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西河。

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10 月投入使用，二期工程于 2025 年 1 月建成投入使用，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污水处理量为 10000m<sup>3</sup>/d。该污水处理厂负责接纳处理整个陶瓷园区的废水，污水处理厂采用“粗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消毒”的组合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排入西河。

本项目为陶瓷生产企业，废水排放所执行的行业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严于景德镇陶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本

项目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综上，项目废水可做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5、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HJ1255-2022)，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废水总排口	pH	□自动 ☑手工	/	/	/	/	每次 1 日,每日 取样 4 次	1次/季度	HJ1147-2020
		COD								HJ924-2017
		NH <sub>3</sub> -N								HJ-T195-2005
		流量								/
		BOD <sub>5</sub>							HJ505-2009	
		SS							GB/T11901-1989	
		TP							GB11893-89	
		石油类							HJ637-2012	
		TN							HJ636-2012	
		硫化物							HJ200-2023	
		氟化物							HJ487-2009	
		总铜							/	
		总锌							/	
		总钒							/	
2	雨水排口	COD						1次/月	HJ924-2017	

### 三、噪声

#### 1、源强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注浆机、滚压机、磨底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HJ1096—2020）附录 J 中的噪声源声压级，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见下表。

表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位置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单台	叠加									
1					75/1	79.8/1	162	-95	1.5	3	57.9	24h	20	37.9	1
2					75/1	79.8/1	65	-13	1.5	3	57.9	24h	20	37.9	1
3					75/1	75/1	80	-45	16.5	3	56.4	24h	20	36.4	1
4					75/1	82.8/1	227	-151	6.5	3	59.7	24h	20	39.7	1
5					80/1	84.8/1	32	-12	1.2	2	61.2	8h	20	41.2	1
6					80/1	87.8/1	210	-145	6.2	2	65.4	8h	20	45.4	1

表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位置	声源设备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声压级/dB(A)		X	Y	Z	
1	B3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屏障；消声器	19	8	6.5	8h
2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屏障；消声器	43	10	6.5	8h	
3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屏障；消声器	62	20	6.5	8h	
4	B4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屏障；消声器	42	-38	1.5	8h
5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屏障；消声器	60	-32	1.5	8h	
6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屏障；消声器	80	-20	1.5	8h	
7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屏障；消声器	84	12	2	24h	
8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屏障；消声器	67	-15	7	8h	
9	B5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屏障；消声器	97	-75	1.5	8h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10	C1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屏障；消声器	168	-130	12	24h
11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屏障；消声器	175	-132	12	24h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 B3 号厂房的西南角 E117°10'17.891"，N29°20'40.672"为原点坐标（0，0）。

## 2、降噪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工程噪声控制拟在满足工艺生产条件前提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置隔声罩、进气口加装消声器；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或隔音室，同时，对噪声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震处理。工程还应从在平面布局考虑，高噪设备布置时应充分考虑强噪设备与厂界的距离及厂界噪声限值，布置位置尽可能远离厂界。维护好设备，使之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加强设备润滑等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

### 3、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 (1) 室内外声源计算

##### ①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 ③在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④等效室外声级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3) 预测结果

表4-2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序号	厂界方位	噪声本底值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叠加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	52	47.4	47.4	53.3	53.3
2	南厂界	61	52	49.6	49.6	61.3	54.0
3	西厂界	63	52	50.2	50.2	63.2	54.2
4	北厂界	57	51	50.7	50.7	57.9	53.9

备注: 噪声本底值采用项目 2026 年 1 季度厂界噪声自测数据, 报告详见附件 13。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为了充分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依据该项目噪声源和车间布置的特点，建设单位应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对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的影响，建设单位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设置隔声罩，利用声屏障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等。

②根据车间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车间内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中心区域或隔间内。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厂房设置隔声门窗，可减噪约 5dB（A）。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厂界现有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 4、降噪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降噪措施符合《陶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4-2018）中“表 4 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要求，同时也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附录 A”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符合“表 A.1 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为可行性技术。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表明，采取降噪措施后，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很小，厂界噪声可达标。因此，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 5、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HJ1255-2022），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2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时段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石膏模具

项目成型工序需用石膏模具，一个石膏模具使用 300 次左右报废。项目石膏模具使用一年后全部报废，即废石膏模具产生量为 450t/a，送水泥厂作原料再利用。

②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修坯和磨底工序收集粉尘为 1.0602t/a，统一收集后由泥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③素烧废坯

项目素烧产生的废坯约为 40t/a，统一收集后由泥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④釉烧废瓷

在釉烧后，有部分产品因产生不同形式的缺陷而被降级或成为废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烧成废瓷产生量为 29.985t/a，外售用作建材原料。

⑤废泥料

项目生产过程工序中会有废泥料产生，产生量为 20t/a，统一收集后由泥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⑥废花纸

项目贴花过程中由于失误等原因产生少量废花纸，废花纸主要成分为塑料薄膜，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花纸产生量约为 0.6t/a，集中收集后，由花纸供应商回收。

⑦废拷贝纸

项目贴花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拷贝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拷贝纸重量约占花纸重量的 95%，项目花纸使用量 29.88t/a，故废拷贝纸产生量约为 28.386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⑧烤花废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烤花废瓷产生量为 8t/a，外售用作建材原料。

⑨废原料包装袋

项目原料包装袋主要是塑料编织袋，塑料编织袋是由聚乙烯、聚丙烯经拉丝、编织、缝制或糊制而成，重量约为 5t/a，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

#### ⑩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沉淀污泥。类比同类项目运行经验，项目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污泥量约 11.9t/a，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统一收集后由泥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 ⑪废耐火材料

项目窑炉使用耐火砖、辊道等耐火材料，使用过程中有一定损耗，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耐火材料约 3t/a，外售用作建材原料。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项目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②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20 个，约 1kg/个，产生量 0.02t/a，根据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危废类别 HW08），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③废劳保用品

员工工作期间使用的手套和抹布（擦拭含油部件），年产生 0.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采用塑料袋密闭包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④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本次环评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动态吸附量 15%计算，则废气处理每年至少需活性炭 0.8127t，加上所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的量（0.1219t/a）计算，则项目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9346t/a，根据赣环大气委办字[2023]4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3 个月或累计运行 500h，按全年吸附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则全年更换 5 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0.188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

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员工人数为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已在 C1 厂房 1 楼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0m<sup>2</sup>），其设计及建设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 （2）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前，危险废物的存储应单独设置一间存放室。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品、废活性炭等总计为 1.9676t/a。项目拟在 C1 厂房 1 楼西北角建设 1 间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20m<sup>2</sup>，可储存危废量约为 3t，危废暂存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危废暂存库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五、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现有厂房车间地面已做防渗处理，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也已按要求做好了防渗处理，并通过了验收。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为：危废暂存库，主要污染物为危险废物。

#### （2）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储存不

当泄漏到地面，液态危废下渗将引起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 (3) 影响分析

#### ①正常情况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危废暂存库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后，液态危废下渗量很小，在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造成污染。

#### ②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危废暂存库若发生渗漏，液态危废将通过地表水入渗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由于污染物的存在，非正常状况下，将不可避免的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特别是下游部分区域的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定期监控，一旦发现液态危废渗漏后，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避免泄漏持续发生。

### (4) 预防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按规范收集暂存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减少厂区内危废暂存量。

#### ②分区防治措施

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建筑物在工程设计时采用混凝土构造，并按照相应的标准设置了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做好防渗处理条件下，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渗入土壤，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现有厂房各层地面均已做防渗处理。

环评要求对危废暂存库按照下表防渗标准分区标准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4-26 建设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	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 六、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 Q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危废(废机油、废活性炭等)。项目天然气全部由燃气管道输送, 不设储气柜, 最大存放量按厂区内管道内数量计算; 项目危废厂界内存在量按危险废物的最大产生量计算。对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中的183甲烷(天然气中的主要成分)临界量推荐值为10t、危废参考“风险导则”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其临界量取50t计算, 项目厂区内不存放机油, 更换时按需购买, 及时更换。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来源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生产过程	天然气	燃气管道	0.08	10	0.008
生产过程	危废	危废贮存库	1.9646	50	0.039
项目 Q 值 $\Sigma$					0.047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047, 即  $Q < 1$ 。

### (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天然气、废机油均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所列危险物质，相应的危险单位为燃气管道、危废贮存库。

#### ②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运输为一般物品运输，运输过程中，注意行车安全，防止物品遗撒。

#### ③危险废物储存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产生的危废在暂存过程中，存在废物泄漏对水、土壤带来的风险。

#### ③环境风险类型

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有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危废的泄漏。

#### （3）可能影响途径

①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或管理不到位，会造成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②危险废物的泄露

项目危险废物的泄漏有事故泄漏和非事故泄漏两种。事故泄漏主要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泄漏，如地震、洪水等非人为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很低，最坏的情况是危废贮存库内的废机油全部进入环境，对厂区附近地下水、土壤造成明显的污染。非事故泄漏是指作业不当、维护管理不完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泄漏，相对容易发生。由于厂区内危险物质的总产生量不大，危险单元中的物质存在量较少，局部泄漏量很少，在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后其风险可控。

#### ③天然气泄露

天然气为易燃危险化学品，一旦发生泄漏，泄漏天然气如遇明火或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会发生燃烧、爆炸。项目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厂区内不设置气柜，在加强管道及规范用气的前提下，发生泄露事故的可能较小。

#### （4）环境风险分析

####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自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造成污染。以及发生火灾爆炸导致的伴生污染物排放等。厂区内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将会产生 CO、CO<sub>2</sub> 等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 ②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机油一旦发生泄漏，可通过土壤发生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风险管理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项目生产运营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企业应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对过时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防火制度，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认真作好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项目应按要求及时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习。

### ②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与正常排放情况相比，事故排放工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大大加重。废气治理措施一旦发生故障，就可能产生污染物的事故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冲击和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从加强生产管理方面入手，加强对烤花废气和粉尘颗粒物处理过程的监督及管理、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及时足量更换活性炭；同时还应定期检查更换破损滤袋，杜绝废气发生事故排放现象。

### ③危险废物泄露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设置导流沟和应急收集槽阻止危废溢出，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常备危废泄漏吸收材料，如吸收棉等（吸收危废后的吸收棉按危废处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理。

### ④天然气泄露的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体现在风险管理方面和前期设计施工方面，项目涉及使用天然气的装置和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相关燃气装置安全设计规范（考虑防爆、防泄漏等），并保证施工工程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和日常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同时厂区应设置配套燃气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并对燃气管道定期进行检测，提前发现泄漏点及时进行修补。

建设单位应针对扩建项目新增的天然气使用窑炉及管道进行相关安全评价，并

按安全评价要求落实相关防护措施。

⑤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职工安全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⑥应急物资的储备

建设单位应对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中的要求，针对扩建项目的特点，按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收集、污染物降解、安全防护、应急通信和指挥、环境监测等方面，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6) 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属于简单分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七、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表 4-28 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类别	污染物	技改前全厂排放量(t/a)	技改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废水						
固废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9880.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9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0.99%，环保投资（含依托设施的新增运行费用）详情见下表。

表 4-29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治理	修坯、磨底粉尘	布袋除尘器	60
	烤花废气	清洁能源天然气+两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烧成废气	清洁能源天然气+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15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噪声治理	新增生产设备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吸声降噪措施	10
地下水防渗	风险区域	分区防渗措施	10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贮存库	3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	
合计			98

### 九、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等必须按照国家和江西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 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废水排放口附近竖立图形标志牌。

(2)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0，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1。

表 4-3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p data-bbox="389 584 539 618">(危废标签)</p>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DA01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低氮燃烧技术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及其修改单
		DA01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低氮燃烧技术、两级活性炭吸附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
	无组织	修坯磨底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
		烤花	挥发性有机物	加强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硫化物、氟化物、总铜、总锌、总钡	混凝沉淀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2间接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安装水平，合理选择安装位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一般固废	废石膏模具	送水泥厂作原料		
		收集的粉尘、素烧废坯、废泥料、废水处理污泥	由泥料供应商回收		
		釉烧废瓷、烤花废	外售		

		瓷、废耐火材料	综合利用	
		废花纸	由花纸供应商回收	
		废拷贝纸、废原料 包装袋	由物资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劳保品、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 单位定期外 运处置	
<b>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b>	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b>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b>	<p>(1) 环保设施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p> <p>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以及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以及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关闭相应阀门，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2)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计和建设危废暂存库，危废分类收集，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泄漏围堰等设施，做好标识牌。危废暂存库设置液态危废截流沟和事故池。</p> <p>(3) 厂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应重视安全措施建设，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每天对车间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生产区域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车间内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p>			
<b>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b>	<p>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应及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p> <p>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p>			

	<p>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3、在竣工投入使用前，必须与相关固废（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明确污染治理责任，确保固废（危废）得到妥善处置。</p> <p>4、按相关要求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p> <p>5、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的要求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p>
--	---

## 六、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可行；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社会效益。

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经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可避免或减少这些不利影响，不利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在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